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晋环规〔2026〕1号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印发《关于优化输变电项目环评审批服务 十五条措施》的通知

各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快输变电建设项目落地建设，我厅制定了《关于优化输变电项目环评审批服务十五条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6年7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优化输变电项目环评审批服务十五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电网项目审批流程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5〕22号），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推动输变电项目落地建设，以高水平环评服务保障山西电网高质量发展，现制定以下措施。

一、优化前置条件，精简报告内容

（一）推进并联审批。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应突出管理重点，强化选址选线的生态环境合理性论证、环境影响预测、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控，推动环评与用林用草许可、泉域水资源影响评价、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水土保持、文物保护等事项实行并联工作。

（二）取消前置条件。输变电项目核准批复不作为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泉域保护范围等法定保护区域的项目，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相关主管部门意见不作为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三）优化评价等级。对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的220千伏及以下输变电线路项目，编制环评文件时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可按三级评价开展。

二、优化审批流程，提升政务服务

（四）鼓励项目“打捆”审批。对同一建设主体、同一行政区域内多个 220 千伏及以下项目，可打捆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部门实行打捆评估、审批。

（五）支持源网荷储项目整体审批。同一建设主体的风电、光伏、储能等新能源项目与其配套的送出线路、升压站、汇集站可作为整体工程一次性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环评审批部门一次性进行项目评估与审批。

（六）建立应急审批绿色通道。因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电力供应紧张，确需紧急建设的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输变电项目，应严格落实环境应急预案相关要求，在确保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建设单位向环评审批部门书面报备后，可先行开工建设，同步办理环评手续，切实保障电力安全稳定供应。

三、优化告知承诺清单，提高审批效能

（七）扩大承诺范围。以下输变电项目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变电站、换流站的主变增容、扩建项目；风电、光伏、储能等新能源工程配套的升压站新建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的 220 千伏及以下，需新建沟道或管廊的电缆敷设、架空线路和变电站新建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的产业园区内 330 千伏及以下输变电项目。

（八）简化审批环节。适用环评告知承诺制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向环评审批部门提交申请、环境影响报告表、承诺文本

等，完成行政许可公示满五个工作日后，环评审批部门可不经评估，直接对环评文件作出审批决定，批复文件同步抄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

（九）强化事后评估。环评审批部门在作出准予决定后 60 个工作日内应组织开展技术评估，发现项目环评存在质量问题或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应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依法撤销审批决定。

四、优化豁免清单，扩大豁免范围

（十）扩大豁免范围。以下输变电项目实行环评豁免管理：不提高电压等级、不增加容量的变电站、换流站主变更换、设备更新改造以及开关柜更换、无功补偿装置加装、单独间隔扩建、母线改造等项目；不涉及新增环境敏感目标，沿原路线或横向位移不超过 500 米的线路改建项目（地下电缆改为架空线路的除外）；位于产业园区内，依托现有市政道路、管廊建设的 220 千伏及以下电缆敷设项目。

（十一）落实环保措施。适用环评豁免管理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主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定义务，自行对照相关标准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要严格落实降尘、降噪、生态恢复等措施，运行期要满足电磁辐射、噪声等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十二）夯实主体责任。实行环评豁免管理的项目在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向相应环评审批和监管部门报送项目基本情况，

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弄虚作假、规避环评管理的行为，依法从严处理。

五、优化政务服务，提升工作质效

（十三）强化帮扶指导。主动靠前服务，提前从政策、技术和选址等方面精准帮扶指导，帮助企业解决环评编制中存在的问题，提高环评文件质量，力争编制完成即满足受理条件。

（十四）强化协同联动。加强与发展改革、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建立健全信息共享与会商机制，推动环评与项目核准、用地预审等事项同步推进、并联办理，切实提升输变电项目整体审批效率。

（十五）强化全过程监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审管联动机制，实现审批与监管信息互通、结果互享。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建立豁免项目管理台账，定期汇总报送项目情况，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确保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本政策措施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国家及我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效期 5 年。

